|  |
| --- |
| **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测绘类序号27-57）**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违法违规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违规情形**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9 | 330215004000（常用）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不予处罚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首次从事测绘活动的，未造成实质损害，且无违法所得。 | / |  |
|
| 减轻处罚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 没收测绘约定报酬。 |
|
| 从轻处罚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罚款。 |
| 2、《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
| 从重处罚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测绘工具。 |
|
| 30 | 330215012000（常用）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不予处罚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首次从事测绘活动，未造成实际影响，无违法所得及测绘成果的。 | / |  |
|
| 减轻处罚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违法所得为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 没收测绘约定报酬。 |
| 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从轻处罚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违法所得为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罚款。 |
|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 |
| 一般处罚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违法所得为约定报酬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
|
| 从重处罚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违法所得为约定报酬30万元以上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测绘资质。 |
|
| 35 | 330215167000（一般）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首次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未涉及敏感信息，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实际影响，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交出测绘成果。 | / | 建议先删除（未修改） |
|
| 减轻处罚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未涉及敏感信息，已造成一定影响，但及时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未涉及敏感信息，已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涉及敏感信息，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涉及敏感信息，威胁国家安全的。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 | 330215161000（一般） | 对测绘项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不予处罚 | 首次违反规定转让、中标、发包、分包测绘项目，未造成实质损害，经责令改正，主动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 / | 与43、44条整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中标、发包、分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 1.没收转让、中标、发包测绘约定报酬。 |
|
| 2.不予罚款。 |
|
|
|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中标、发包、分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1.处转让、中标、发包测绘约定报酬1倍罚款。 |
|
|
| 2.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
|
|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分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中标、发包、分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1.处转让、中标、发包测绘约定报酬1.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则降低资质等级。 |
|
| 2.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罚款。 |
|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中标、发包、分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拒不改正的。 | 1.处转让、中标、发包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测绘资质。 |
|
| 2.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32 | 330215062000（一般） | 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首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不汇交成果资料，经责令改正，并完成资料汇交的。 | / |  |
|
| 减轻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逾期15日内不汇交成果资料的。 | 处测绘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逾期30日内不汇交成果资料的。 | 处测绘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逾期45日内不汇交成果资料的。 | 处测绘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
|
| 从重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逾期45日至6个月不汇交成果资料的。 | 处测绘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 33 | 330215165000（一般）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首次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合格的，且不影响项目进度的。 | / | 不涉及罚款（建议放三档） |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 | / |
| 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处罚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
|
| 从重处罚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且造成损害或危害后果的。 |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 41 | 330215182000（一般）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首次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经责令改正，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 |  |
|
| 减轻处罚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从轻处罚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30日内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45日内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45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47 | 330215171000（一般） | 对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委托单位没有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没有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留存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委托单位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经营性活动且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首次违反《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责令改正，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 |  |
|
| 减轻处罚 | 违反《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从轻处罚 | 违反《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性活动金额10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性活动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反《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性活动金额20万元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5 | 330215025000（一般）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首次进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无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后，主动上交测绘成果，未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 | 与第56条整合（建议分开写，案件比较少） |
|
|
|
|
| 减轻处罚 | / | / |
|
|
|
|
| 从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5个以下的。 | 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5个以上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首次进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的。 | / |
| 减轻处罚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逾期15日内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逾期30日内不改正。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逾期45日内不改正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逾期45日以上不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一般） | 侵占测量标志用地、在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损坏测量标志、拒绝支付迁建费用、妨碍依法使用、建设测量标志、擅自拆迁或者无证使用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不予处罚 | 首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的。 | / |  |
|
|
|
|
| 减轻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从轻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禁止各种损坏测量标志和妨害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行为。对损坏测量标志、妨害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追究行政责任和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从重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不予处罚 | 首次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的。 | / |
| 减轻处罚 | / | / |
| 从轻处罚 | 经劝阻，仍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一般处罚 | 经劝阻，仍存在暴力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 | / | / |
| 不予处罚 | 首次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的。 | / |
| 减轻处罚 | / | / |
| 从轻处罚 | / | / |
| 一般处罚 |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并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330215184000（一般） |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处罚 | 侵占、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但基础测绘设施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从轻处罚 |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 | / | / |
| 48 | 330215023000（一般）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首次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无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收回、上缴、销毁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网信、网建部门配合 |
|
| 减轻处罚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有违法所得，浏览量不超过1000次，粉丝数量不超过1000个，转载量下载量不超过100次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有违法所得，浏览量不超过2000次，粉丝数量不超过2000个，转载量下载量不超过200次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处罚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有违法所得，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粉丝数量不超过3000个，转载量下载量不超过300次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 |
|
| 从重处罚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有违法所得，浏览量超过3000次，粉丝数量超过3000个，转载量下载量超过300次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 |
|
| 49 | 330215026000（常用） |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首次应当送审的地图，经责令改正后，主动上缴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减轻处罚 | 应当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无误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 / |
|
| 从轻处罚 | 应当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无误但以营利为目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应当送审的地图,存在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但不以营利为目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应当送审的地图,存在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且以营利为目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0 | 330215006000（常用）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首次不应当送审的地图，经责令改正后，主动上缴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不应当送审的地图,不以营利为目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应当送审的地图,存在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但不以营利为目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不应当送审的地图,存在依法不得表示的内容且以营利为目的，且发行量超过1万册，浏览量超过10万次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1 | 330215034000（一般）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主动上缴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减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 |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 |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以上,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 |
|
| 52 | 330215011000（一般）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不予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 |  |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责令期满后，30日内（含）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责令期满后，30日以上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 53 | 330215032000（一般）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主动上缴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 |  |
|
| 减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其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 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其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其内容表示不符合法律规定，转载量浏览量下载量不超过2000条（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其内容表示不符合法律规定，转载量浏览量下载量超过2000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 |
|
| 54 | 330215170000（一般） |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 |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太少，保持原状 |
|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造成损害或危害后果的。 |  |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330215159000（一般） | 擅自发布国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1.首次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的。 | / | 与36条整合 |
| 2.首次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的。 |
| 3.首次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的。 |
| 减轻处罚 | 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个人社交媒体（粉丝量不超过1000人）使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1.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个人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未形成传播的。 | 2.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3.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个人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未形成传播的。 | 3.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地方性传统媒体（县区级）传播的。 | 1.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营利为目的，在个人社交媒体（粉丝数量不超过1000人）传播，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2.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营利为目的，在个人社交媒体（粉丝数量不超过1000人）传播，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3.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省级主流媒体、专业平台传播的。 | 1.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市级媒体、正规刊物（发行量不超过5万册）传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误导公众的。 | 2.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市级媒体、正规刊物（发行量不超过5万册）传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误导公众的。 | 3.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全国性官方媒体、重要会议、正规出版物（发行量超过5万册）、主流互联网平台（浏览量超过20万次，粉丝量超过10万人，下载量、转载量超过5000次）形成传播的。 | 1.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正规刊物（发行量超过5万册）、主流互联网平台传播（浏览量超过20万次，粉丝量超过10万人，下载量、转载量超过5000次），引发舆情，或拒不改正的。 | 2.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正规刊物（发行量超过5万册）、主流互联网平台传播（浏览量超过20万次，粉丝量超过10万人，下载量、转载量超过5000次），引发舆情，或拒不改正的。 | 3.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